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1498号

## 关于霸州市2021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批复

霸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2021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8.3561公顷（耕地7.5762公顷、林地0.6503公顷、农村道路0.1296公顷）；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589公顷，共计8.4150公顷，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加快供地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四、你市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**监督用地情况**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土地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廊坊市人民政府，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5日印